

广环武审批〔2022〕14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弘朗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弘朗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弘朗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武胜县经济开发区（中滩园区），用地面积24055.42m²，建筑面积24308.68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A、B共2栋（各3F，其中A栋建筑面积8194.3m²，1F设置酱卤肉制品车间、2F设置调理品加工区、3F闲置。B栋建

筑面积 8194.3m²，1F 设置原料库房、2F 设置调味品车间、3F 闲置。），冻库 1 个（1F，作为原料、产品的仓储，由 6 个小冻库组成，安装 2 套螺杆压缩机组，使用 R507 环保型冷凝剂）、研发中心（4F，设置办公区、倒班宿舍及调味料研发区等）、食堂、门卫室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包装食品 2 万吨、各类调味品 4000 吨（主要为酱卤制品、中餐食材调理制品、火锅食材调理制品和调味品）。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该项目武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202-511622-04-01-847050】FGQB-0053 号进行了备案，武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武自然资规条〔2022〕12 号），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项目入驻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得

到减缓和控制。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重点落实的工作

1.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位置，优化施工作业方案，尽可能降低设备安装及施工噪声等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废水必须经沉淀后方可外排，并尽量提高废水回用率；合理选择拌和站、材料堆放场及弃土场点，将施工建筑等产生的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堆放。

2.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胜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须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生产车间废气须收集处理后经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分类单独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场所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企业应制定厂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明确责任，确保环境安全。强化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细化应急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环境安全要求。

总之，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报告表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进入街

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COD 36.51t/a、NH₃-N 3.29t/a，经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嘉陵江污染物 COD 3.65t/a、NH₃-N 0.37t/a；大气污染物 SO₂ 0.002t/a、NO_x 0.016t/a。已由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解决途径，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

八、由武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武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禹承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印
